

復審人 許宏興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1880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18804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8 月 9 日、8 月 30 日、9 月 15 日未報到期間，均有以電話向觀護人報告生活境況，並於觀護人指定最慢報到日期 10 月 3 日前往報到，並經承諾當日有報到即不予報請撤銷假釋；111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雖有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，惟嗣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，且觀護人並未警告或不准復審人再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縱有 3 次未報到及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之事實，然均有報告觀護人知悉，並未刻意逃避保護管束或隱匿行蹤，應無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，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

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14 日澎檢智觀 109 執護 30 字第 1119003669 號函、112 年 3 月 16 日澎檢智觀 109 執護 30 字第 0056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澎湖地檢署）報到共 3 次（111 年 8 月 9 日、8 月 30 日、9 月 15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1 年 5 月至同年 8 月間，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及檢察官核准，離開受保護管束地 4 次（往返高雄搭機紀錄：111 年 5 月 4 日、5 月 12 日、6 月 2 日、7 月 17 日）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8 月 9 日、8 月 30 日、9 月 15 日未報到期間，均有以電話向觀護人報告生活境況，並於觀護人指定最慢報到日期 10 月 3 日前往報到，並經承諾當日有報到即不予報請撤銷假釋；111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雖有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，惟嗣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，且觀護人並未警告或不准復審人再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縱有 3 次未報到及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之事實，然均有報告觀護人知悉，並未刻意逃避保護管束或隱匿行蹤，應無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，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

10月30日至澎湖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應恪守相關規定；惟竟未服從觀護人之命令，而未於指定日期報到3次，及未經許可擅離保護管束地4次，顯已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，且堪認情節重大。次查，復審人3次未報到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且告誡函上皆明確諭知再次違規之法律效果，所訴經承諾不予撤銷假釋一事，俱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；另向觀護人報告生活境況，乃屬受保護管束人法定應履行之義務，並不影響對違規事實之認定，所訴顯無理由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